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和完善独立董事相关配套制度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修订后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（以下简称“本细则”）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设在董事会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，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。

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成员的，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北交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履行职责。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（独立）董事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在委员内选举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，负责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公司相关的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开展有关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向董事会办公室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
(二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董事会办公室;

(三)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审,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董事会办公室。

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的,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给全体委员。包括:会议召开日期、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等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以豁免会议提前通知义务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由半数以上委员推选一名委员主持。

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;经全体委员同意,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可列席委员会会议,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,“少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的,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4日